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94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曹子君先生因工作调整,已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2)。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赵国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选举情况及赵国鸿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93)、2026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9)。

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无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93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会学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62人,代表股份1,336,554,37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28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数1,236,443,87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6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53人,代表股份100,110,5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37%。

8.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33,172,277	99.7470%	2,565,000	0.1919%	817,100	0.061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8,527,629	96.9778%	2,565,000	2.2920%	817,100	0.7301%	0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33,496,777	99.7712%	2,646,200	0.1980%	411,400	0.030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8,852,129	97.2678%	2,646,200	2.3646%	411,400	0.3676%	0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33,284,977	99.7554%	2,816,900	0.2108%	452,500	0.033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8,640,329	97.0785%	2,816,900	2.5171%	452,500	0.4043%	0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96,917,273	97.0344%	39,104,104	2.9257%	533,000	0.039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2,272,625	64.5812%	39,104,104	34.9425%	533,000	0.4763%	0	
5.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33,100,377	99.7416%	3,016,200	0.2257%	437,800	0.032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8,455,729	96.9136%	3,016,200	2.6952%	437,800	0.3912%	0	

议案2.00-4.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通过。议案5.00仅审议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与非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一致,故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32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提案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提案3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其余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5)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6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与地址:

(1)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董事会办公室。

(2)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14:00。

登记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11月24日下午17: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2.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76",投票简称为"希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8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作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7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批准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188.4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价波动及个人筹资等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认购缴款,并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文件,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8.40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应失效作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6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时限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2026年7月8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六)2026年9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七)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9月23日。
(二)授予价格:5.51元/股。
(三)授予数量:188.40万股。
(四)股份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五)股份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六)授予人数:7人。
(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杜诗扬	副总经理	50.00	26.54%	0.04%
	二、其他激励对象				
2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6人)		138.40	73.46%	0.12%
	合计		188.40	100.00%	0.17%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失效作废情况

本次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价波动及个人筹资等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缴款期限内完成认购缴款,并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文件,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8.40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应失效作废。

四、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失效作废的影响

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完成认购协议签署和缴款,激励标的未实际生效,公司未就该部分权益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不涉及银行存款、股本及资本公积的账务处理。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失效作废无需进行股份支付费用的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团队稳定造成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核心人员长效激励机制。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119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3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661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适用于成人需要阿片水平镇痛的中重度急性疼痛的短期治疗(不超过5天),通常用于手术后镇痛,不适用于轻度或慢性疼痛的治疗。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由Atnahs Pharma UK Limited研发,于1996年5月在欧盟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尚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2026年上半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0.88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项目上的研发投入约人民币424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本次公司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按化学药品3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产品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74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3,由实际控制人钱金祥、钱犇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3日~2027年11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3.2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36.0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741%
实际回购金额	4,949.2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94元/股~21.9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500万元至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2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2)。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6年11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98.1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02%,购买的最高价为21.90元/股、最低价为20.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19.5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通过本次回购计划回购公司股份2,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741%,购买的最高价格为21.90元/股、最低价格为16.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49.2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前 比例(%)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回购完成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9,000	0.15	280,000	0.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9,558,964	99.85	349,817,964	99.9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360,000	0.6741
股份总数	350,097,964	100.00	350,097,964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以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披露日11月3日为基准,变动情况包含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259,000股,具体情况详见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360,000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76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xmas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振先生
董事会秘书:陆万里先生
财务总监:孙建德先生
独立董事:陈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xmas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2071910-8007
邮箱:zqb@hxmas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6日~2027年2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47.3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5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351.5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1元/股~5.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6日,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9.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6年11月6日至2027年2月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2026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73,37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49,036,700股的比例为1.151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53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9元/股,最低价为5.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515,119.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控股股东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盛泰")拟以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6年6月17日起12个月,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期间,宁波盛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6,130,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0%。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截至2026年11月20日,宁波盛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0,256,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5%,累计增持金额5,639.7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宁波盛泰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增持前持股数量	179,628,224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2.33%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179,628,224	32.33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系EUWEN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
	EUWEN ENTERPRISES LIMITED	6,814,500	1.23	
	合计	186,442,724	33.56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1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6月17日~2027年6月1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4,000万元~8,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为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1月2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1月20日,宁波盛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6,130,1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3,251.3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1.1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5,639.7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0,256,5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1.8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宁波盛泰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6-04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住所进行变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经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公司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602635757
名称: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志健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玖佰壹拾叁万玖仟壹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4月6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
经营范围:锅炉辅助设备、输变电铁塔、钢管杆、钢管塔、钢管变电构支架、微波通讯塔、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光伏发电设备、海洋工程装备、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抗震支架、支吊架研发、设计、制造、铁塔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压力容器的销售,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施承装、巡检、巡视、巡查,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线路及设备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安装,钢结构安装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批发、零售:钢材、五金、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热镀锌(仅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1日~2027年10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7.4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59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23元/股~23.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3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4,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回购成交最低价为22.23元/股,最高价为23.5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5,98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6-48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国刚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刘国刚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刘国刚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2亿元,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筹划相关增减持事项,提议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配合公司依法办理。

六、提议人承诺

董事长刘国刚先生承诺:本次提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操纵市场等情形;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相关议案时投同意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3,596,7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炎洲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列席4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33,465,555	99.94	109,400	0.05	21,8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9,100	71.50	109,400	23.77	21,800	4.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军、孟云豪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9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商晓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号)。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据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斌先生变更为商晓波先生。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刘斌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商晓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为:
名称: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43065219J
注册资本:陆亿玖仟零壹万零捌佰贰拾肆圆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商晓波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